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

上　訴　人　建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

訴訟代理人　歐陽佳怡律師

　　許献進律師

被 上訴 人　呂陳玉女

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二五五號都市更新行政爭訟程序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告如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30日內不為確答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此項訴訟，不受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不得提起之限制。此觀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第3項但書規定即明。又依同法第12條之規定，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準此，民事訴訟之裁判倘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為先決要件，且是項行政處分是否無效之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自應由認定先決事實之行政法院先為裁判，並以該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作為民事法院裁判時認定事實之基礎，於該

項行政爭訟程序終結確定前，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二、第按，主管機關對私人所擬具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下稱都更事業及權變計畫）之核定，乃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對之賦予法律上拘束力之公權力行為，其法律性質屬就具體事件對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又依修正前都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30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是都市更新計畫之實施者本於前開規定所取得之代為拆除權利，固屬其對土地改良物所有人之私法上權利，惟該規定為權變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之拆遷規定，普通民事法院應受權變計畫核定行政處分之拘束，是項行政處分有效與否，自屬民事訴訟之裁判先決事實（要件）。查上訴人依都更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規定，向普通法院訴請被上訴人應將其所有坐落上訴人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等4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更計畫案」（即系爭都更案）範圍內之建物交予上訴人代為拆除。被上訴人主張：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定之系爭都更案都更事業及權變計畫（下稱系爭行政處分）無效，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系爭行政處分無效訴訟（案列：109年度訴字第255號），有該案影印卷在卷可按，依前說明，該行政爭訟程序之判斷結果（即行政處分是否無效），為本件訴訟之先決事實，並將影響本件訴訟之裁判，是其依首揭規定聲請停止本件訴訟，核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林翠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文儀